



## ◆ 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及方法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本公司於104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第三次修正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」，最近一次修正經111年7月26日第八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在案，俾提升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之資訊透明度。依規範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據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，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，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。

本公司前次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係110年度，112年度爰依據規定自行辦理，評估作業及結果概述如下：

## ◆ 112年度評估結果及運用(註1)

(一)評估期間：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。(接續前年度)

(二)評估範圍：整體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。

1. 整體董事會：五大面向共45項評估指標。
2. 董事成員：六大面向共23項評估指標。
3. 功能性委員會：分別針對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之五大面向共24項評估指標。

(三)評估方式：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(共14位)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，問卷之量化指標題項由議事單位填寫。

(四)評估結果：三大評估範圍所有指標全數達成，達成率100%，評估結果為「超越標準」(註2)。

\*評估結果之運用：未來選任董事時，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。

---

註1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112年12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在案。

註2：依評估規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內部績效評估結果，依下列標準彙計：

- (1)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：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90%以上者，評估結果為「超越標準」；達成率80%以上未達90%者，為「符合標準」；達成率未達80%者，為「有待加強」。
- (2) 董事成員，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「3、4或5」占總項目之90%以上者，評估結果為「超越標準」；占總項目80%以上未達90%者，為「符合標準」；未達總項目80%者，為「有待加強」。